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嘉兴

2025 年 5 月 8 日

目录

| | |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
|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
|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7 |
|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
|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9 |
|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3 |
|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5 |
|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6 |
|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8 |
|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1 |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2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的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停止办理登记手续。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

按照其持有的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八、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十、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十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十二、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14:3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 幢 323 室

(四)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主持人：董事长厉建平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三)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四)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六) 宣读会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汇报人 |
|----|-----------------------|-----------|-----|
| 1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否 | 魏荣明 |
| 2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否 | 胡建民 |
| 3 |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否 | 于莹茜 |
| 4 |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否 | 陈传亮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 汇报人 |
|----|-------------------------|-----------|-----|
| 5 |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否 | 陈传亮 |
| 6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否 | 陈传亮 |
| 7 |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否 | 陈传亮 |
| 8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是 | 于莹茜 |
| 9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否 | 陈传亮 |
| 10 |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否 | 黄锦阳 |
| 11 |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否 | 黄锦阳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 现场投票表决；

(九)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以公司战略目标为指引，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求真务实，尽职尽责，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三年。面对大环境的不确定性、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优化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不断增强研发实力和供应链能力。同时，公司继续深化组织变革，强化内控管理，以应对各种挑战。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25,135.50 万元，同比下降 1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14.13 万元，同比下降 14.24%。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25,865.27 万元，同比下降 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1,775.36 万元，同比下降 2.6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75.93 万元，同比增长 12.53%。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 项议案；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 项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3 项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二）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 项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程序，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并同步另行制定相应工作细则。更名后，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门委员会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四）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23 年 12 月 11 日，独立董事张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淼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构成。补选王淼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内，编制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四份定期报告，日常性各类公告 59 份（带有公告编号）。2024 年，公司在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考核中被评定为最高等级 A 级。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做好对重大披露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

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为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及文化的了解，公司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2024 年全年上证 e 互动回答问题 56 次，全年接受线上/线下调研、参加策略会超 20 次。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五芳斋在报告期内共举办 2 次走进上市公司主题交流活动，3 次业绩说明会，组织接待百余人次调研。其中，1 次于交易所举办的“国货潮品”线下业绩说明会，2 次线上业绩说明会。

（七）股东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秉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2024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757,242.00 元（含税）。自 2022 年上市以来，公司分红及回购总金额约 4.5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0%左右。

此外，2024 年公司举办五芳斋上市 2 周年股东回馈礼活动，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股东赠送公司中秋新品—低糖月饼糕点礼盒，以表达对股东们的诚挚感谢，同时也加深了股东对五芳斋品牌的认知与了解。

（八）股份回购情况

通过对资本市场表现和公司财务状况的深入综合分析，积极主导实施了公司首次股份回购计划，科学合理地制定出既能有效提升市场信心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的股份回购方案。在股份回购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整个股份回购过程合法、规范。通过定期发布回购进展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市场透明度。此外，在股份回购过程中注重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回购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以“守护和创新中华美食”为使命，坚定实施“食品+餐饮”协同发展策略，不断夯实在粽子行业的领导地位，积极拓展烘焙、冻品等第二增长曲线，并加快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同时，公司着力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全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深化合规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25 年，董事会将推进八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着力推进降本增效。将降本增效视为业绩增长的关键驱动力，董事会层面成立督查小组，公司中高层经营团队负责执行，确保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地实施。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聚焦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仓储物流费、人工成本、采购管理、现金流管理这七大领域，制定具体的量化指标和改善方案。同时，通过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完善激励奖惩机制、加强执行过程检视、开展审计专项检查等多重手段，力争实现年度预期目标。

（二）优先实现有效增长。以市场驱动为核心，实施高效的产品和销售策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构建覆盖全渠道的粽类品牌矩阵。继续强化“五芳斋”主品牌核心竞争力，加大新鲜粽、真空“二合一”锁鲜粽等的推广力度，拓宽粽子日销场景；“五芳斋传世臻”品牌依托高端、有机、健康食材，成为高品质增长发力点；“五小芳”凭借高性价比定位，深入挖掘定制类产品的市场潜力，实现销量快速增长。同时，线下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提振核心经销商信心，稳固市场基础。强化对老渠道的精细化管理，并积极开拓山姆、胖东来等新渠道，进一步提升销量。线上通过多平台协同作战，扩大日销产品规模，驱动业务新增长。门店将聚焦单店增长模型，在可控盈利模式下，扩张核心区域门店数量，形成区域规模优势。此外，以客户为中心，优化大客户政策和服务体系，灵活响应市场变化，完善快速交付机制，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持续突破“第二增长曲线”。全力提升日销运营能力，驱动非粽销售增长，力争“旺季增量，淡季减亏”。进军线上线下全渠道市场，重点推广低糖米月饼、糕团等核心单品及特色节日礼品，提升五芳斋月饼的市场份额，构建烘焙产品的差异化品牌认知。针对家庭和早餐场景需求，以速冻饭团、馄饨、烧卖、包点等为核心产品，加大铺市和推广，为常态化日销奠定基础。

（四）加快布局国际业务。公司聚焦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在稳定香港和澳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稳步拓展新加坡、日本、法国等海外市场，研究不同海外市场的属地化运营模式，探索海外供应链布局，打造中国传统美食文化的名片，积极传播中国传统美食文化，为拓展全球市场打下基础。预计 2025 年度新加坡两家门店将顺利开业。

（五）推进供应链精益化、智能化。在保障食品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重点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和客户交付能力，快速响应市场和渠道端需求；尽可能以最

优的成本和资源投入，提升生产、运输、交付、资产利用等全链路效率，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同时，逐步通过数字化技术打通价值链各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实施物流信息追踪、粽类生产追溯等信息化系统项目，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

（六）提升募投项目产能，持续增强研发实力。已投产的成都生产基地及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将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在新品开发方面，聚焦有机、低糖、清洁标签产品的研发，满足消费者对营养与健康的高标准需求；在技术创新层面，强化新工艺、新技术的转化应用能力，以实现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保障品质稳定性及提高产品附加值等多重目标。

（七）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优化“三会”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股东大会将进一步发挥其决策职能，确保股东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将确保决策独立公正，监督有效。董事会将进一步优化运作与决策流程，强化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能，构建清晰的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规范化运营，并完善董监高之间的良性沟通与制衡机制，提升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与前瞻性。

二是要持续强化内控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培训机制，强化内部审计力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稳定、有序的环境中高效推进，避免因管理漏洞或制度缺失导致的风险和问题，有效提升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

三是要持续践行社会责任。公司秉承“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理念，将 ESG 目标深度融入发展战略与日常运营。对外，通过“流芳益善—五芳斋关爱基金”，持续开展嘉兴大学、南湖学院、嘉兴一中等院校的“五芳斋奖学金、奖教金”项目，资助青海都兰高级中学的“五芳斋教研中心”建设，还将继续推进“五芳斋慈善空间”公益项目。同时，进一步支持文化振兴、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及生态环境建设。对内，依托党工团组织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协同合力，努力提升员工满意度，营造有担当、有温度的企业文化环境，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不断学习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自愿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有效性。确保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精准信息表述，充分揭示风险。拓宽与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互动，传递公司愿景，增进

投资者了解。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完善现金分红机制，保持政策稳定，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2025 年，董事会将始终坚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稳健推进董事会日常事务，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关键事项，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全力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核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议案名称 |
|----|--------------|-----------------|--|
| 1 |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4 年 3 月 19 日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2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2024 年 4 月 23 日 |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3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024 年 8 月 22 日 |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 |

| | | | |
|---|------------------|---------------------|----------------------|
| | | | 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 4 | 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以更

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加大监督财务信息和内审力度，切实做好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合法、持续、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好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煜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勇敏）》《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淼）》。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 | 225,135.50 | 263,530.83 | -14.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14.13 | 16,573.76 | -1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040.45 | 14,434.36 | -9.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84 | -13.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4 | 9.55 |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475.93 | 27,970.30 | 12.53 |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同比增减% |
| 总资产 | 225,865.27 | 233,569.90 | -3.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1,775.36 | 176,399.21 | -2.62 |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14.13 万元，同比 16,573.76 万元减少 2,359.63 万元，同比下降 14.24%。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5,865.27 万元，比上年末 233,569.90 万元减少 7,704.63 万元，同比下降 3.30%。公司总负债 53,879.59 万元，比上年末 56,909.67 万元减少 3,030.08 万元，同比下降 5.32%。

（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同比增减% |
|---------|-----------|-----------|--------|
| 货币资金 | 51,991.50 | 62,674.91 | -17.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00.78 | - | 不适用 |
| 应收账款 | 4,257.64 | 8,428.12 | -49.48 |
| 预付款项 | 945.53 | 1,526.54 | -38.06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843.61 | 2,506.00 | -26.43 |
| 存货 | 21,726.53 | 19,794.77 | 9.76 |
| 其他流动资产 | 4,717.41 | 4,522.98 | 4.30 |
| 流动资产合计 | 88,583.00 | 99,453.32 | -10.93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0 | - | 不适用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98 | 22.9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4,997.84 | 5,211.25 | -4.10 |
| 固定资产 | 105,321.54 | 100,192.45 | 5.12 |
| 在建工程 | 6,671.11 | 5,406.88 | 23.38 |
| 使用权资产 | 8,842.87 | 10,625.08 | -16.77 |
| 无形资产 | 7,208.12 | 6,820.10 | 5.69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25.25 | 4,613.41 | -27.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46.72 | 1,041.44 | -18.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44 | 182.99 | -76.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7,282.27 | 134,116.58 | 2.36 |
| 资产总计 | 225,865.27 | 233,569.90 | -3.30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持有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所致。
- (2) 应收账款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商超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3) 预付款项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付大米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 (4)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同比增减% |
|-------------|-----------|-----------|--------|
| 短期借款 | 50.00 | - | 不适用 |
| 应付票据 | 2,162.57 | 1,673.23 | 29.25 |
| 应付账款 | 13,693.07 | 12,686.97 | 7.93 |
| 预收款项 | 85.12 | 124.10 | -31.41 |
| 合同负债 | 7,980.31 | 8,024.17 | -0.55 |
| 应付职工薪酬 | 6,207.65 | 7,957.66 | -21.99 |
| 应交税费 | 959.04 | 829.08 | 15.68 |
| 其他应付款 | 8,280.02 | 10,236.07 | -19.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97.92 | 4,352.52 | -5.85 |
| 其他流动负债 | 4,229.11 | 3,835.49 | 10.26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744.81 | 49,719.28 | -3.97 |
| 租赁负债 | 4,480.24 | 5,969.77 | -24.95 |

| | | | |
|---------|-----------|-----------|--------|
| 递延收益 | 1,649.34 | 1,200.43 | 37.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20 | 20.19 | -74.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134.78 | 7,190.38 | -14.68 |
| 负债合计 | 53,879.59 | 56,909.67 | -5.32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短期借款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2) 预收款项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房租减少所致。
- (3) 递延收益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同比增减% |
|-------------------|------------|------------|--------|
| 股本 | 19,827.35 | 14,376.00 | 37.92 |
| 资本公积 | 111,054.08 | 118,464.58 | -6.26 |
| 库存股 | 12,098.47 | 9,141.64 | 32.34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4.89 | 132.45 | -13.26 |
| 盈余公积 | 9,772.37 | 8,021.54 | 21.83 |
| 未分配利润 | 43,105.15 | 44,546.29 | -3.2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 171,775.36 | 176,399.21 | -2.62 |
| 少数股东权益 | 210.32 | 261.01 | -19.4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1,985.68 | 176,660.23 | -2.65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股本变动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库存股变动主要系本期回购二级市场股票以及股权激励变动。

(二) 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 | 225,135.50 | 263,530.83 | -14.57 |
| 营业总成本 | 209,214.19 | 246,046.32 | -14.97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7,210.01 | 167,628.36 | -18.15 |
| 销售费用 | 49,490.64 | 55,161.47 | -10.28 |
| 管理费用 | 17,385.60 | 19,882.24 | -12.56 |
| 研发费用 | 2,646.61 | 1,952.79 | 35.53 |
| 财务费用 | -53.22 | -439.73 | 不适用 |

| | | | |
|---------------|-----------|-----------|--------|
| 利润总额 | 18,233.19 | 20,655.32 | -11.73 |
| 净利润 | 14,087.35 | 16,384.42 | -14.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214.13 | 16,573.76 | -14.24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研发费用变动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2)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475.93 | 27,970.30 | 12.5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25.69 | -43,410.07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79.00 | -11,687.08 | 不适用 |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去年同期购买兴耀商务广场大楼。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股利增加所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7,050,403.60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登记总股本 198,273,52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611,384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147,6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757,242.0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7,950,92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44,708,162.00 元，占 2024 年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1.81%。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1,384 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147,65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议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96,757,242.00 | 139,044,388.00 | 111,617,300.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2,141,306.84 | 165,737,581.93 | 138,409,536.80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357,050,403.60 | |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47,418,930.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48,762,808.52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47,418,930.00 |
| 现金分红比例（%） | 233.54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各项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上述综合授信的期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及资产抵（质）押类合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八：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7,553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273,527.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273,527 股。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06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

完成 20,10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8,273,527.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8,253,421.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8,273,527 股变更为 198,253,421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完成 1,127,55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8,253,421.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7,125,868.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8,253,421 股变更为 197,125,868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253,421.00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125,868.00元。 |
| 第二十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273,52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8,253,421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197,125,8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7,125,868股。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18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 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 人 |
|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 亿元 | |
|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07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20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 | 54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

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 年 3 月 6 日 |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盛伟明，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姣姣，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郭俊艳，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5 年度拟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最终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实际的审计收费。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此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拟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1、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年固定薪酬与年浮动奖金组成。

(1) 年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三要素，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综合定薪，按月发放。

(2) 年浮动奖金：根据公司销售、利润目标达成率，结合个人贡献、绩效结果核定年度浮动奖金。岗位职级越高，对业绩影响越直接，浮动奖金占比越高。

(3) 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 10 万/年（税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固定工资及奖金。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各项保险费等。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拟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监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标准。薪酬结构由年固定薪酬与年浮动奖金组成。

(1) 年固定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三要素，参照市场薪酬水平，综合定薪，按月发放。

(2) 年浮动奖金：根据公司销售、利润目标达成率，结合个人贡献、绩效结果核定年度浮动奖金。岗位职级越高，对业绩影响越直接，浮动奖金占比越高。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固定工资及奖金。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各项保险费等。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